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樊学军与乌鲁木齐鳌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报告书

新新华夏评鉴字（2018）第014号



新疆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樊学军与乌鲁木齐鳌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报告

目 录

鉴定评估报告声明.....	3
鉴定评估报告摘要.....	4
鉴定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鉴定评估目的.....	6
三、 鉴定评估对象和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鉴定评估基准日.....	6
六、 鉴定评估依据.....	6
七、 鉴定评估方法.....	8
八、 鉴定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鉴定评估假设.....	10
十、 鉴定评估结论.....	1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 鉴定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1
十三、 鉴定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1
附件: .....	13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樊学军与乌鲁木齐鳌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报告

声 明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鉴定评估对象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司法鉴定人的责任。
- 2、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鉴定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3、司法鉴定人在被鉴定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 4、司法鉴定人对鉴定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鉴定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5、本次鉴定评估是对鉴定评估对象特定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鉴定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鉴定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 6、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鉴定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期后重大事项说明。对被鉴定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鉴定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委托人、被鉴定评估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鉴定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鉴定评估机构及司法鉴定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7、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司法鉴定人和鉴定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鉴定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新新华夏评鉴字(2018)第014号】鉴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鉴定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鉴定评估报告全文。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国家司法鉴定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鉴定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进行了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目的：**鉴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的价值，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鉴定评估方法：**成本法

**鉴定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鉴定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范围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新0107执69号）所确定的范围，即编制塑料袋生产线，包括圆织机19台（其中3台报废）、拉丝机1台、收卷机1台、粉碎机1台、缝纫机4台、印刷机1台、内膜粘合机1台。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鉴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8日

**鉴定评估结论：**经鉴定，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8日，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整（RMB122,883.00元）。

上述鉴定评估结论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逾期无效。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报告

新新华夏评鉴字（2018）第 014 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国家司法鉴定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鉴定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履行了必要的鉴定评估程序，现将鉴定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二）申请执行人名称

名 称：樊学军

联系电话：13699951270

（三）被执行人名称

名 称：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复合肥院内

法定代表人：吴宗培

联系电话：13958946026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规定与本鉴定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 二、 鉴定评估目的

鉴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的价值，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 鉴定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鉴定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范围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新 0107 执 69 号）所确定的范围，即编制塑料袋生产线，包括圆织机 19 台（其中 3 台报废）、拉丝机 1 台、收卷机 1 台、粉碎机 1 台、缝纫机 4 台、印刷机 1 台、内膜粘合机 1 台。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鉴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鉴定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状态下最有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 五、 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鉴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委托本公司对申请执行人樊学军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进行鉴定，以法院委托日为鉴定评估基准日，故鉴定评估基准日选为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次鉴定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鉴定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 鉴定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2、《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办理司法鉴定委托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司通[2007]71号）；
- 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行为依据

- 1、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新0107执69号）；
- 2、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确认书（[2018]新01法鉴评字第1119号）。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7]34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产权依据

- 1、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新0107执69号）”；
- 2、与鉴定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清单、司法鉴定谈话记录等。

#### （五）取价依据

- 1、2011年《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18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明细表；

6、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 鉴定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是在工程技术、统计、会计等学科的技术方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形成的一整套方法体系。现阶段我国的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即成本法。

该编制塑料袋生产线生产技术更新周期较慢，在市场中存在类似编制塑料袋生产线出售，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鉴定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①、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购置价格主要通过评估基准日市场询价和查阅《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用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版）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包括基础费、资金成本根据待评资产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小型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 ②、成新率

鉴定资产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确定。

2、收益法是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此次鉴定评估资产为单项资产鉴定评估，即编制塑料袋生产线设备，不具备运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3、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资产评估中若干评估思路中的一种，通过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



要满足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一是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二是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搜集到的。

被评估编制塑料袋生产线所在地市场同类资产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较少，不符合市场法选取的条件，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 八、 鉴定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评估目的和鉴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鉴定评估基准日，听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对案件情况及委托鉴定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鉴定评估方案，组建鉴定评估项目组。

### （二）现场清查

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接受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于2018年9月1日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并进行沟通，并于2018年9月12日与申请执行人樊学军、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盛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人吴宗培的委托代理人刘传利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法院相关人员下至现场勘查涉案资产的现状、数量、现场管理状况，收集有关鉴定评估资料，对现场清查的被鉴定评估资产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甄别和调查询证作进一步的勘察鉴定，于当日结束现场工作。

### （三）评定估算

鉴定评估小组根据鉴定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鉴定评估对象、价值类型、鉴定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鉴定评估方法；鉴定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鉴定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鉴定评估结果。

### （四）撰写报告

对初步鉴定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鉴定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事项，对鉴定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鉴定评估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鉴定评估报告，在与委托人和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鉴定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 九、 鉴定评估假设

### (一) 特殊假设

- 1、被鉴定评估资产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鉴定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 2、假定被鉴定评估资产相关责任方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鉴定评估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3、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对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鉴定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 一般假设

- 1、对于本鉴定评估报告中被鉴定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2、我们对涉案资产的鉴定是根据鉴定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 鉴定评估结论

经鉴定，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8日，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暨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整（RMB122,883.00元）。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鉴定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鉴定评估基准日的在用价值。
- 2、由于所选定的鉴定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鉴定评估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

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3、本报告仅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樊学军与乌鲁木齐市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之目的服务。一般来说，由于鉴定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鉴定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此次鉴定评估，对于委托人及当事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当事人负责，鉴定评估公司未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鉴定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由于条件所限，本次鉴定评估中，对涉案资产的技术鉴定主要以当事人对资产的状况描述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手段，未能使用相关专门的仪器对相关资产进行测试和检验；对于设备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的具体情况只能以双方当事人的介绍为依据。

6、鉴定评估资产的范围、购置使用时间，经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双方确认。

7、资产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不等于鉴定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鉴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鉴定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可能存在影响资产鉴定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鉴定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鉴定评估机构及鉴定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十二、鉴定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一）本鉴定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鉴定评估报告只能由鉴定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鉴定评估报告只能用于鉴定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鉴定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鉴定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鉴定评估报告鉴定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至2019年8月7日止。本鉴定评估报告所揭示的鉴定评估结论仅对鉴定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

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鉴定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鉴定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鉴定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鉴定评估报告的，鉴定评估机构及其鉴定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鉴定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鉴定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不等同于鉴定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鉴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鉴定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鉴定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鉴定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2018年10月19日。

(以下无正文)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司法鉴定人:



法定代表人: 奚峻峰

国家司法鉴定人:



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路 469 号绿城玉园一期 14 栋 3 单

元 301 室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313298

传真: 0991-4686916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新 0107 执 69 号）；
- 2、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确认书（[2018]新 01 法鉴评字第 1119 号）；
- 3、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4、司法鉴定许可证；
- 5、国家司法鉴定人资格证书；
- 6、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明细表。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18)新0107执69号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樊学军与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请指派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乌鲁木齐整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编织袋设备等一批进行评估。评估费用拍卖成交后缴纳。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申请执行人:樊学军 13699951270。

被执行人:吴宗培 13958946026

承办人:李克东 18999876290

2018年8月8日

#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评估确认书

(2018)新01法鉴评字第1119号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新0107执69号, 申请人樊学军与被申请人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09年、2012年、2013年被执行人因资金困难向申请人借款390000元后, 双方发生纠纷, 经本院审理判决被执行人给付借款237600元, 给付利息8910元。经确定由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办理。

请按照乌中法发[2016]2号文件签订《评估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拍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تېجارەت كىشىسى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7189029782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新疆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吾东路469号绿城玉园一期14栋3单元302室  
 吴峻峰  
 壹佰万元人民币  
 1996年07月09日  
 1996年07月09日至长期  
 可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ۇرۇشلۇق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6 07 01



新疆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负责人: 王新

电话: 0991-2331111

新疆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资产评估师: 王新

电话: 0991-2331111



资产评估师: 王新

电话: 0991-233111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加坡新加坡有限公司

会计师

新加坡新加坡新加坡有限公司

地址

新加坡新加坡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加坡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加坡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加坡新加坡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1	圆织机			台	16	2008-01-01	2008-01-01	547,600.00	15%	82,140.00	
2	圆织机			台	3	2008-01-01	2008-01-01	102,600.00	3%	3,078.00	报废
3	拉丝机			台	1	2008-01-01	2008-01-01	117,000.00	15%	17,550.00	
4	收卷机			台	1	2008-01-01	2008-01-01	54,000.00	15%	8,100.00	
5	粉碎机			台	1	2008-01-01	2008-01-01	3,800.00	15%	570.00	
6	缝纫机			台	4	2008-01-01	2008-01-01	21,600.00	15%	3,240.00	
7	印刷机			台	1	2008-01-01	2008-01-01	22,500.00	15%	3,375.00	
8	内藤粘合机			台	1	2008-01-01	2008-01-01	32,200.00	15%	4,830.00	
合 计								901,300.00		122,883.00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 计								901,300.00		122,883.00	

填表日期：2018年9月12日

评估人员：贺新军 高一帆